

發文字號：內政部 95.08.03 內授中民字第 095003490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08 月 03 日

要 旨：為宣導政令，得視地方財源情形購置報紙分送鄰長服務場所，其費用應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辦理

主 旨：貴縣議會第 16 屆第 1 次定期會一般議案民政類第 1 案議決案：「建請縣政府轉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統一辦理鄰長每月報紙贈閱措施，以嘉勉其辛勞」一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府 95 年 7 月 26 日屏府民行字第 0950145992 號函。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鄉以內之編組為村；鎮、縣轄市及區以內之編組為里；村、里以內之編組為鄰。次查本部 92 年 1 月 2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8665-1 號函送研商「地方政府可否編列預算補助民意代表文康活動、在職進修暨發給鄰長各項費用案」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二，地方政府可否編列預算補助鄰長訂閱報紙案，經與會人員討論後取得共識並獲致決議「本案為加強政令宣導，同意比照村（里）長辦理，得視地方財源情形編列經費購置報紙分送鄰長服務場所作為政令宣導之用。」。本案請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統一贈閱鄰長每月報紙一節，因事涉地方自治事項，所需費用仍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視財源編列預算辦理。

正 本：屏東縣政府

副 本：行政院主計處、本部民政司（中）（地方督導科）